

新竹市政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民國 89 年 7 月 16 日施行
 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第 1 次修正施行
 民國 92 年 2 月 20 日第 2 次修正施行
 民國 92 年 8 月 20 日第 3 次修正施行
 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第 4 次修正施行
 民國 94 年 3 月 26 日第 5 次修正施行
 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第 6 次修正施行
 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第 7 次修正施行
 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第 8 次修正施行
 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第 9 次修正施行

選項 區分 (配比分數)	評 比 項 目		評 分 標 準		說 明
共同 選項 (40分)	考 試	初等考試 或 5 等特 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 及格	1	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7 分 為 限。	一、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 6 分計。 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、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評分標準以 4.5 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 2.5 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 0.5 分計。 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(一)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 5 等特考及格。 (二)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 4 等特考及格。 (三)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 3 等特考及格。 (四) 未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及格。
		普考或 4 等特考及 其相當之 考試及格	2		

	高等考試 3級考試 或3等特 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 及格	3· 5		(五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 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2 級考試及格。 (六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 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 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 (七)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 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。 (八)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 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 格，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。
	高等考試 2級考試 或2等特 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 及格	4		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 分標準如下： (一) 第1、2職等：1分。 (二) 第3職等：2分。 (三) 第5職等：3分。 (四) 第6職等：3.5分。 (五) 第7、8職等：4分。 (六) 第9職等：5分。 (七) 第10職等：5分。
	高等考試 1級考試 或1等特 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 及格	5		五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 業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 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 分。 六、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，本項考試不 予評分： (一)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。 (二)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。 (三) 各機關(構)、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 學歷用人之職務。
學 歷	國中(初 中、初職) 以下畢業	1	本 項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7 分 為 限。	一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 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 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二、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，均得採計評分。
	高中 (職)畢 業	2		
	專科學校	3		

	畢業			
	大學（獨立學院）畢業	4		
	具碩士學位	5.5		
	具博士學位	7		
考績	甲等	2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	<p>一、年終考績（成），以與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</p> <p>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另予考績（成）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</p> <p>四、前一年度之考績（成）在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</p>
	乙等	1.6		
年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1.2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	<p>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：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又所稱「現職」，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，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</p> <p>三、副主管職務，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</p> <p>四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0.6分、副主管職務核給0.8分、主管職務核給1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；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</p>
	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1.6		

	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2		<p>者計分。</p> <p>五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。</p> <p>六、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（最高職務列等相同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）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，經甄審委員會決定，不同列等之職務，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。</p>
	獎懲	嘉獎（申誡）1次	0.2	本項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	<p>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（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</p> <p>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2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2.2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2.4分。</p> <p>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</p>
		記功（記過）1次	0.6		
		記大功（記大過）1次	1.8		
個別選項（40分）		1、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	12	本項之評分，最高以40分為限	<p>一、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，指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，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，在同陞遷序列職務間，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、互調及輪調，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，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。職務調動、互調及輪調年資採計最長以6年計（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，並以核定發布正式調派令者為限，計分情形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曾調任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間（含內部單位）職務且與擬任職務業務性質相近之年資（人事處初審，甄審委員會複核），同一職務滿2年，核給4分，滿3年，核給6分。</p> <p>上開職務歷練年資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者，減半計分，考列乙等以下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（二）未具職務歷練年資者，以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擬任職務業務性質相近之年資審酌計分。擔任</p>

	2、訓練及進修	12	<p>同一職務達3年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核予3-8分。</p> <p>(三)本項最高以12分為限。</p> <p>二、訓練及進修，以與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經服務機關同意並認定與業務有關領有證明文件者為限：</p> <p>(一)專科或大學進修每一學分給與0.07分，碩士或相當碩士程度進修每一學分給與0.08分。</p> <p>(二)訓練以登載於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，每一小時給與0.02分，其取得學位過程之進修學分，不得與學歷重複計分。</p> <p>(三)本項最高以12分為限。</p> <p>三、語言能力：</p> <p>(一)以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其「英語能力」以通過初級者給與2分，通過中級者給與3分，通過中高級以上者給與4分；至參加其他英語能力測驗領有證明文件者，參照CEF語言能力指標(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，比照上述通過全民英檢標準給分。</p> <p>(二)本項最高以4分為限。</p> <p>四、領導能力(或溝通協調與勝任職務能力)：</p> <p>(一)出缺職務為主管職務時，以「領導能力」項目評定，如為非主管職務時，該項則以「溝通協調與勝任職務能力」評定。「領導能力」或「溝通協調與勝任職務能力」項目，均由出缺單位主管依出缺職務之特性、層級及業務需要，就擬陞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評定分數。凡評分在9分以上及5分以下者應敘明理由。</p> <p>(二)本項最高以12分為限。</p>
	3、語言能力	4	
	4、領導能力 (或溝通協調與勝任職務能力)	12	
分)	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10至20分	市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市長圈定升補。
面	視出缺職務實際	百分比計分	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

試 或 業 務 測 驗	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		<p>之二十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（即乘以80%）</p> <p>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

附則：

- 一、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9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表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，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，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、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 - (1)甲式：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 - 1、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5年。
 - 2、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（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）。
 - (2)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- 四、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需任職半年後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年資、考績、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。